長庚大學學生社團公假要點原則

- 一、 長庚大學學生請公假須依「長庚大學請假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 第三條第三項公假:應在不妨礙課業原則下核給。
 - (一)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,檢附核准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二)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或競賽,由相關單位出具證文件。
 - (三)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活動,選派單位主管出具證明文件。
- 三、 遇到任何考試,須轉予該任課老師知悉並同意。
- 四、 本作業要點經課外活動委員會通過公布實施。

五、 公假時數原則:

公假別內容	項目	公假日數
路途假	嘉義以北	4 小時
	嘉義(含)以南	1日
	花東線	1日
活動日	活動時間為中午前	4 小時
	活動時間為下午 13:00~17:00	4 小時
	活動時間為下午 17:00~22:00	0
	活動時間為一整天	8 小時
說明	 公假合計:路途假+活動日 出國比賽視狀況,另提專案說明。 	

四、公假次數原則:

學期	時數	活動次數
每學期	48	至多3次

說明:公假次數原則,日數與活動次數擇一。